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渊女士自2013年4月8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至2019年4月7日其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任期届满。

鉴于冯渊女士任期届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三名，且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冯渊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冯渊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对于冯渊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